

#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

103.03.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1.0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獎勵學行優良，協助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之學生，以及激發學生刻苦自勵之精神，養成學生勤勞負責之習性，特訂定本細則。

二、核發對象：

(一) 獎學金(RA)：碩士班以發給二學年，博士班以發給三學年為原則。

(二) 助學金(TA)：以研究生（不含碩專班）為原則，惟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學生為教學助理，並領取本助學金(TA)者，應先簽請教務長核可後使得為之。

(三) 工讀金：由系行政徵聘在學學生，工讀內容主要協助本系相關業務處理。

三、核發時程及作業流程：

(一) 獎學金(RA)：

1. 核發時程：學期開始後一個月，依教務處實核之研究生獎學金分配。

2. 作業流程：每月月底前上網登錄當月領取獎學金(RA)之名單，列印清冊送核。

(二) 助學金(TA)：

1. 核發時程：於每年三月及十月中旬加退選結束後，依教務處核算各學系該學期助學金(TA)。

2. 作業流程：每月月底前上網登錄當月領取助學金(TA)之名單，列印清冊送核。

(三) 工讀金：

1. 核發時程：依據學務處作業時程。

2. 作業流程：每月 3 日前上網登錄前一月學生工讀時數，列印清冊送核。

四、發放之規定：

(一) 獎學金(RA)：

1. 核撥原則：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核給 10.5 個月，二年級生核給 11 個月；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核給 11 個月，二、三年級生核給 12 個月。

2. 獎學金(RA)部分金額作為獎勵操作及維護本系貴重儀器之研究生，其發放比例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協調分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放。

3. 獎學金(RA)如有剩餘金額，平均分配至各實驗室，由指導教授全權決定獎學金之發放名單。

4. 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一萬元，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五千元。

(二) 助學金(TA)：

1. 核撥原則：協助本系教學者得領取本助學金，惟每名學生每月不得超過一萬元。

2. 助學金(TA)依學校分配額度及課程需要，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協調分配，由授課老師決定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撥放。

3. 助學金(TA)每學期至多發 5 個月，第一學期自九月份起至次年一月份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

(三) 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不得在校內有專任職務。

(四) 工讀金核發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除寒暑假期間外，每人每月固定性工作以不超過 48 小時為原則。

五、獲本獎、助學金或工讀金之學生應遵行系行政或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本系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獎、助學金或工讀金。

六、各項經費得相互流用，每年3月底（上學期）及10月底（下學期）以前向院辦公室申請流用，經費流用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當年度單項經費流出總額度不得超過10%。

七、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分配原則」辦理。

八、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理工學院、學務處及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